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世权)

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世权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北大学教师（副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师（教授）；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沈阳盛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世权	13	13	0	0	否
-----	----	----	---	---	---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 6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专业意见，并以审慎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调研活动，深入公司考察，全面掌握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督导。同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跟踪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剥离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持续亏损及发展前景不明朗等不确定性因素，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此举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规避不良资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轻上市公司经营与财务负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通过优化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及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或绝对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系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规划的重要布局，在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拓宽业务领域、提升产业协同性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版图，加速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扩大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与配置灵活性；同时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从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随着公司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成本有效控制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严谨地查验审核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上述报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经过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及交流，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因此在上述会议表决中投出同意票。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8日，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建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9日，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永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核查了上述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个人履历。经过详细的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流程合法合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在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恪守诚信与勤勉原则，秉持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持续深化与公司各层面的沟通协作，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优化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将着力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进程，提升董事会

决策效能与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世权

2026年4月24日